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环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良业环境80%股权。

为满足良业环境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良业环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宜都碧水源78%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宜都碧水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都市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燕平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碧水燕平公司 51% 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碧水燕平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45,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 10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同时碧水燕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